

关于疫情期间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风险提示

各单位、各部门：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现有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处于停工阶段，为落实国家局《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工程项目开复工建设的通知》精神，保证公司建设工程项目能尽早顺利完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关于疫情期间保证生活生产安全的要求，现作如下提示以降低相应的法律风险和健康安全风险。

一、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单位或部门要监督承包方遵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开复工时间的规定，在此基础上与之协商确定复工时间。

二、相关单位和部门要严格核查施工现场是否符合防疫和安全施工条件，经过工程监管部门审批合格，和防疫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建设工程施工。

二、相关单位和部门要督促承包方成立疫情防控协调机制，确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工地防疫相关工作，并落实专人对接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充分做好防疫管理工作。

三、相关单位或部门要要求承包方在施工现场配备足量的防疫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测温仪、口罩、消毒剂等，并要求其制定防疫工作流程。

四、要求承包方应对参与建设施工人员严格管理，逐一登记和每日体温检测，并确认施工和管理人员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其他传染性疾病。

五、要求承包方建立应急处理工作机制，明确相应的流程和制度。

六、如因疫情影响，承包方提出变更合同工期、竣工结算等涉及疫情影响的合同条款时，应与承包方充分协商。如确需签订补充合同，应及时报公司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签订。

公司法律与改革部

2020年2月24日